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76號

原告 楊慧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原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然本件原告主張：因詐欺集團向伊佯稱
依其指示操作博弈平台可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而轉帳25萬元
至被告所有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致原告財物損失。而被告上
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84號洗錢防制法等事
件認定，被告係提供帳戶，而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
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
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得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
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